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罗忆松分别对其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罗忆松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无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罗忆松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